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0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的修订及规范(以下简称"本次修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第九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事宜,及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5、《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对外担保事项: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6、交易所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事项:一年内所涉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其他事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对外担保事项: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交易所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事项:一年内所涉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其他事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改后规则条款
1	第一条 为保障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颁布)等法律、法规和《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3	第三条 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七)变更募资金投向;(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用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5	第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十五条规定事项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的;(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8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第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9	第十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十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10	第十一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法人持股凭证。	第十一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1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2	第十五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3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或取消,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董事会须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14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股东。
15	第二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6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本条第(四)款所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7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议题单独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8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先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再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行为。
19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其他的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地点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0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1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2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23	第三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出独立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24	第四十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鉴解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5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6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7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董事、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受聘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条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28	第五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前款所指"重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产品的销售、物质采购和进出口业务的管理; (二)产品、劳务定价的管理、劳动人事管理; (三)常用资金的支配、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 (四)公司机构的设置和工资奖金分配; (五)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的制订和管理; (六)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并在委托书中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9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30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1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疑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为准,同时应由董事会按以上法律、法规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
32	第六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33	第六十四条至第七十二条	删除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改后规则条款
1	第一条为规范本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2	第二条董事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实行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3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十七)拟定董事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第五条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召开董事会会议,形成董事会决议,然后实施。也可由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实施。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对外投资 1.风险投资①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②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2.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二)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用于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资产抵押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资产进行抵押,但该权利的行使,不得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规定冲突。公司对外抵押担保的,按本条(四)项规定执行。 (四)对外担保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所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托理财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六)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董事会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资产抵押、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对外担保事项: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